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实施进展：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万元)				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3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广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0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 91 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林证券对今天国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6、与银行签署的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